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25 號

聲 請 人 戴錦鏞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,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、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,有牴 觸憲法之疑義,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,聲請法規範及 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00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9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並未類推適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及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 抵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、第 22條所保障之權及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;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重上字第 688 號民事判決與系爭判決二之見解歧異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 駁回確定;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二 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審查

部分,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 三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核聲請意旨所陳,就系爭判決一言,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 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;就系爭判決二言,聲請人於中華 民國111年5月24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 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之客體,依上揭規定,均應不受理。

## 四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,即同年7月4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

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 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 明文。

(二)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判例,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其餘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 之當否,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 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,依上揭規定,應不受理。

## 五、聲請統一解釋部分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,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 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 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84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(二)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,適用 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,依上揭規定,應不受 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